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收到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吴培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因工作调整，王金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名，公司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李龙根先生、文敏先生、游长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